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焦作城区河道
日常养护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42

采 购 人：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焦作城区河道日常养护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6-42	标 段	一个标段
采购人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391-2173136
代理机构	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女士
		联系电话	1597872017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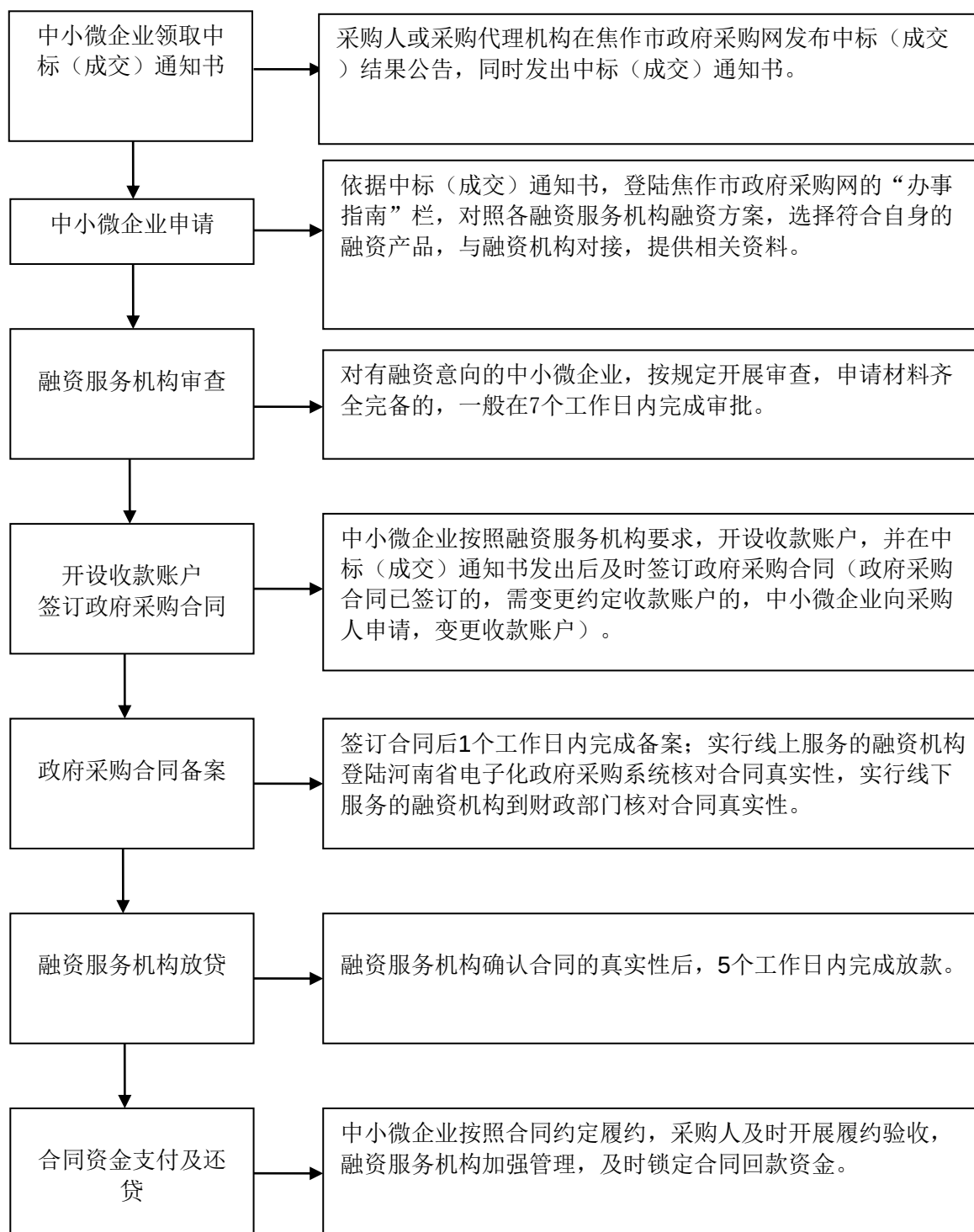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焦作城区河道日常养护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42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焦作城区河道日常养护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6—078- 1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焦作城区河道日常养护维修项目	2600000.00	2600000.00	是	2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普济河、瓮涧河、李河、群英河及龙源河日常养护维修项目，具体维护内容包括：

- （1）瓮涧河（北环路-山阳路）（天河南路-龙源路）、群英河（工业路-新月铁路）（新安路-龙源路）、龙源河（民主路-山阳路）、普济河（天河北路—映湖路北200米）、李河（南水北调截洪沟—龙源路）河道水域、步道、绿化带的日常巡视和保洁工作；
- （2）各河道设施的养护、维修及抢修；
- （3）每月对城区黑臭水体不低于2次全面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待拿出整改方案讨论通过后进行整改；
- （4）各级泵房闸门设备、泵车及中水管道的检查、养护和维修；
- （5）负责城区河道防汛各项工作；
- （6）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的河道整治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内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4 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造价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备注：以上第 3.5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能及时上传导致不能参加磋商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3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1368号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1-2173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光亚街道焦作市工业路 2813 号东 1 幢 6 号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5978720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1-21731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焦作城区河道日常养护维修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范围：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普济河、瓮涧河、李河、群英河及龙源河日常养护维修项目，具体维护内容包括： （1）瓮涧河（北环路-山阳路）（天河南路-龙源路）、群英河（工业路-新月铁路）（新安路-龙源路）、龙源河（民主路-山阳路）、普济河（天河北路—映湖路北200米）、李河（南水北调截洪沟—龙源路）河道水域、步道、绿化带的日常巡视和保洁工作； （2）各河道设施的养护、维修及抢修； （3）每月对城区黑臭水体不低于2次全面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待拿出整改方案讨论通过后进行整改； （4）各级泵房闸门设备、泵车及中水管道的检查、养护和维修； （5）负责城区河道防汛各项工作； （6）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的河道整治工作。 4、质量要求：合格 5、工期：1年 6、采购人：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7、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内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4、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造价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费率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2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提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 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投标无效。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 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平台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人如认为必要, 将在平台上进行回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 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采购预算	人民币：2600000元； 招标费率：经评审确定的结算金额的100% （招标费率）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招标控制价（费率）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本次报价采用费率。 注：报价说明及付款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确定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概况、现场情况、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结算依据：执行《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 A1-41-2020）及相关规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按照焦作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同期焦作标准造价信息调整计取，工程量据实结算。对于无法在定额中找到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工程，以及应急抢修、零星维修等工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等协商确定，工程量据实统计签认，具体计价办法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4、付款方式：按照进度款支付，每月进行施工结算。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台新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规范和规定（含定额、计价标准、结算）等规范，则遵照最新版本执行。
2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
22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2.5 “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 2600000.00 元。

3.2 招标费率：经评审确定的结算金额的100%

（招标费率）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招标控制价（费率）的视为无效报价。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平台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内容及要求；
- （4）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费率）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18.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 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磋商会议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终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项目完成期限或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
-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提供的数量、工期、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如有供应商相互串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7.1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资金的；
- 21.7.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7.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商务部分 (30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text{分}$ 特别提示： 1、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本项目的成本分析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3、本项目报价计算保留后两位小数点。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1. 技术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对项目实施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对项目的基本情况有深刻的理解。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分。 2. 技术方案总体安排较合理，对项目实施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对项目的基本情况有深刻的理解。较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分。 3. 技术方案总体安排不合理，对项目实施难点不合理的建议，对项目的基本情况有深刻的理解。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分)	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 (5分)	1. 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防汛、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总体性完整、全面，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5分。 2. 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防汛、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内容较全面、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较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3. 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防汛、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内容不全面、不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1. 对项目提出先进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合理的得5分。 2. 对项目提出较先进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较合理的得2分。 3. 对项目提出不先进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合理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 2.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安全管理目标较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较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较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合理、较先进可行得2分。 3.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管理目标不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不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不合理、不先进可行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维修抢修过程中文明实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1.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保证措施，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分。 2.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较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计划和较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保证措施，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防治方案较科学、较先进得2分。 3.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不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计划和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保证措施，不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防治方案不科学、不先进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5分）	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特殊工种人员下水道养护工、道路养护工、保管工、电工等）（每少一个岗位证书扣0.5分，扣完为止）。
	风险管理措施（5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较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得力得2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得力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冬雨季维修抢修、排水措施（5分）	1. 冬雨季清淤清障措施齐全，防洪应对符合规范要求，风险要点把握准确得5分。 2. 冬雨季清淤清障措施较齐全，防洪应对较符合规范要求，风险要点把握较准确得2分。 3. 冬雨季清淤清障措施不齐全，防洪应对不符合规范要求，风险要点把握不准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5分）	1. 处理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健全、合理；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实用的得5分。 2. 处理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较健全、较合理；方案与措施较合理、较科学、较实用的得2分。 3. 处理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不健全、不合理；方案与措施不合理、不科学、不实用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6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河道治理（维护或维修）工程的，每有一项加2分，满分6分。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业主联系人及电话备查。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相同）
	项目经理业绩（2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个人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河道治理（维护或维修）工程的，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业主联系人及电话备查。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相同）
	履职尽责承诺（6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特殊工种人员下水道养护工、道路养护工、保管工、电工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6分。 2. 具有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特殊工种人员下水道养护工、道路养护工、保管工、电工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3分。 3. 具有不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特殊工种人员下水道养护工、道路养护工、保管工、电工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1分。
	企业信用（6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荣誉)的每有1个得3分，市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荣誉)的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以证书或红头文件颁发日期为准）
	其他承诺（5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1.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优惠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全面具体、优质高效、针对性非常强得5分； 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优惠合理，服务承诺具体、有针对性得3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加磋商报价得分，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2、商务标评审以各有效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为准。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单位：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1368号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1-2173136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凯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光亚街道焦作市工业路2813号东1幢6号

联系人：冯静

联系方式：15978720171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焦作市城区河道日常维护抢修工程项目

二、项目地点：焦作市城区

三、项目概况：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普济河、瓮涧河、李河、群英河及龙源河日常养护维修项目，具体维护内容包括：

（1）瓮涧河（北环路-山阳路）（天河南路-龙源路）、群英河（工业路-新月铁路）（新安路-龙源路）、龙源河（民主路-山阳路）、普济河（天河北路—映湖路北200米）、李河（南水北调截洪沟—龙源路）河道水域、步道、绿化带的日常巡视和保洁工作；

（2）各河道设施的养护、维修及抢修；

（3）每月对城区黑臭水体不低于2次全面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待拿出整改方案讨论通过后进行整改；

（4）各级泵房闸门设备、泵车及中水管道的检查、养护和维修；

（5）负责城区河道防汛各项工作；

（6）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的河道整治工作。

四、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城区河道的水域、步道、绿化带、泵站、泵车等河道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及抢修等。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 1

封 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 编 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自拟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证件及无在建承诺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 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 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费率	经评审确定的结算金额的 （大写）： <u>百分之</u> （小写： <u> </u> %）的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 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将技术部分编制在此。

格式 9

综合部分

供应商应将综合部分编制在此。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它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以下承诺：

-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费率	经评审确定的结算金额的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的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 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1.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性文件附此表。
 2.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本表以附件形式上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